|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2020年度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 | | | | | |
| 单位名称：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部门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计采购时间 | 采购需求概况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备注 |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 | 1 | 光明区根玉路片区清扫保洁服务 | 2020.6 | 光明区根玉路片区清扫保洁服务、观光路片区清扫保洁服务、光明大道片区清扫保洁服务、光侨路片区清扫保洁服务、周家大道片区清扫保洁服务、光明区松白路片区清扫保洁服务6个项目主要为光明区主干道及门户区道路、天桥、市政设施等提供清扫保洁服务，目标是提升光明区综合环境卫生水平，助力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期限：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 **1693** |  |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 | 2 | 光明区观光路片区清扫保洁服务 | 2020.6 | **1656** |  |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 | 3 | 光明区光明大道片区清扫保洁服务 | 2020.6 | **1546** |  |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 | 4 | 光明区光侨路片区清扫保洁服务 | 2020.6 | **1675** |  |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 | 5 | 光明区周家大道片区清扫保洁服务 | 2020.6 | **1516** |  |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 | 6 | 光明区松白路片区清扫保洁服务 | 2020.10 | **1739** |  |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 | 7 | 光明区高新园区路灯管养服务项目（2020-2022） | 2020.6 | 光明区高新园区路灯管养服务主要为为光明区主干道及门户区道路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管养服务，保障城市照明正常运行。为保障市民夜间出行的安全。亮化光明区夜景，扮靓世界一流科学城。 | **487** |  |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 | 8 | 光明区松白路、光侨路标段路灯管养服务项目 | 2020.12 | **400** |  |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 | 9 | 2020年LED路灯灯具采购 | 2020.10 | **300** |  |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 | 10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延期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主要为光明区主干道、门户区道路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该项目为延期项目。 | **170** | 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该项目为延期项目，服务年限：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
|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11 | 大雁山公园综合管养服务 | 2020.6-7 | 大雁山公园综合管养服务，主要负责公园内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安保巡防、设施设备维护、四害消杀等管养工作，采购期限1年（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约800 |  |
|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12 | 森林运动公园综合管养服务 | 2020.8-9 | 森林运动公园综合管养服务，主要负责公园内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安保巡防、设施设备维护、四害消杀等管养工作，采购期限1年（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约900 |  |
|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13 | 新城公园综合管养服务 | 2020.12 | 新城公园综合管养服务，主要负责公园内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安保巡防、设施设备维护、四害消杀等管养工作，采购期限1年（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约850 |  |
|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14 | 明湖公园综合管养服务 | 2020.12 | 明湖公园综合管养服务，主要负责公园内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安保巡防、设施设备维护、四害消杀等管养工作，采购期限1年（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约500 |  |
|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15 | 塘家公园综合管养服务 | 2020.9 | 塘家公园综合管养服务，主要负责公园内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安保巡防、设施设备维护、四害消杀等管养工作，采购期限1年（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约150 |  |
|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16 | 2020年节日装扮 | 2020.6-7 | 城市广场、光明城站、科学城展览馆、明心园、龙大高速入口、新城公园、东周文化公园、光侨路共8个节点的节日绿雕装扮，采购期限1年，合同签订1年。 | 约450 |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88211841，联系人：李小院 | | | | | | |
| 注：1.本表只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2020年7月1日以后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等。  2.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 | | | | | |